



**Labour Department**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Training Centre**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in OSTC/T1/CASE/COVID-19C Pt.2

Tel. number 電話號碼：2940 7067

Fax number 傳真號碼：2940 6251

掛號郵寄

致：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營辦機構

經理先生/女士

**強制性安全訓練重新甄審資格課程**  
**暫時放寬入讀要求的書面指示**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爆發，部份課程營辦機構暫停或減少提供其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或令一些學員難以按時完成重新甄審資格課程。

2.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勞工處繼 2022 年 2 月 18 日發出書面指示，現作出暫時放寬以下六類強制性安全訓練重新甄審資格課程入讀要求的安排：

- (i)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
- (ii) 氣體焊接安全訓練；
- (iii) 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員訓練；
- (iv) 起重機操作員訓練；
- (v) 密閉空間安全訓練；以及
- (vi) 吊船工作人員訓練。

3. 為落實這些措施，勞工處現根據《營辦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批核條件（第 I 部分—營辦守則）》第 4.1 條，向營辦機構發出以下書面指示：

**書面指示：**

允許課程營辦機構，由此書面指示日起至**指明日期**當日或以前，接納持有到期日為**指明期限(I)或(II)**內的證明書的申請人，報讀相關強制性安全訓練重新甄審資格課程。

**指明期限(I)**是指證明書的到期日在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

**指明期限(II)**是指證明書的到期日在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

各類強制性安全訓練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指明日期**表列如下－

	重新甄審資格課程	指明期限 (即強制性安全訓練證明書的到期日)	指明日期 (即可報讀相關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期限)
(i)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貨櫃處理作業)	<b>(I)</b>	2022 年 5 月 1 日 至 5 月 31 日
(ii)	氣體焊接安全訓練		
(iii)	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員訓練		
(iv)	起重機操作員訓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v)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建築工程)	<b>(II)</b>	2022 年 5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vi)	密閉空間安全訓練		
(vii)	吊船工作人員訓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勞工處必須強調，上述乃在疫情期間的一項特殊安排，並不應視此為先例。
5. 上述書面指示於本信件發出日起生效。為免產生疑問，各項強制性安全訓練重新甄審資格課程入讀要求的批核條件，仍適用於到期日在指明期限外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證明書。
6. 請注意 2022年2月18日所發出的上一次書面指示仍然有效(詳情請參閱附件中的摘錄)。
7.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940 7054 或 2940 7076 與本處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聯絡。

勞工處處長

(李英偉  代行)

附件：2022年2月18日發出書面指示的摘錄

2022年4月27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發出書面指示的摘錄****書面指示：**

允許課程營辦機構，由此書面指示日起(即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指明日期**當日或以前，接納持有到期日為**指明期限**內的證明書的申請人，報讀相關強制性安全訓練重新甄審資格課程。

**指明期限**是指證明書的到期日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

各類強制性安全訓練重新甄審資格課程的**指明日期**表列如下－

	重新甄審 資格課程	指明期限 (即強制性安全訓練 證明書的到期日)	指明日期 (即可報讀相關重新甄審 資格課程的期限)
(i)	強制性基本 安全訓練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4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ii)	密閉空間 安全訓練		
(iii)	氣體焊接 安全訓練		
(iv)	負荷物 移動機械 操作員訓練		
(v)	起重機 操作員訓練		2022 年 10 月 31 日
(vi)	吊船工作 人員訓練		